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文弘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68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whu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000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部救字第1121364850號函 (A21000000I_113176000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釋疑有關地方政府聘任約用社工人員是否適用

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函一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2年12月28日衛部救字第11213648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問題請洽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承辦人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1/04
13:38
文
章

醫政科

收文:113/01/04



A21130000782 有附件